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签署低温余热电站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与中国节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/ 天壕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低温余热电站项目合作项目》合作协议。

一、 协议当事人：

甲方：中国节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/ 天壕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是一家拥有余热发电核心技术和充足资本，专业从事余热发电投资、新技术研发、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综合性投资型企业。

乙方：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是一家国家一类大型水泥生产企业，拥有生产工艺为新型干法方式的水泥生产线三条，其中设计熟料生产能力为5000T/D的生产线一条、2000T/D的生产线一条、2500T/D的生产线一条。当前对余热废气的利用和排放为待利用。

二、 协议标的：

甲乙双方利用各自优势，共同开发利用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窑余热资源进行余热发电，甲方提供资金、技术和管理。由甲方投资建设运营低温余热电站项目，乙方为余热电站项目提供项目建设所需场地。

三、 协议主要条款：

1、低温余热电站项目预计总投资 12000 万元，装机容量为 16000KW—18000KW。

2、甲方负责项目的投资、建设、运营，乙方负责办理低温余热电站项目的备案、审批手续，无偿提供余热废气资源和场地。

3、甲方通过低温余热电站项目向乙方供电并收取电费获得收益。提供电能含税价为并网发电之日起按日历时间七年内按 0.39 元 / 千瓦时结算。

4、协议合作期限 20 年，合作期满，甲方将正常运行的资产无偿交付乙方经营。

四、 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：

在水泥窑满负荷生产状态下（年运行 7100 小时）余热发电项目年预计可提供电量为 10000 万千瓦时，不降低现有水泥生产线各项经济技术指标，余热电站建设及生产运行不影响水泥生产系统的正常运行，预计每年可节约公司电费支出约 1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秦岭水泥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7 年 9 月 13 日